

# 浙江骏马食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 万吨鱼糜制品技改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评审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等情况，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浙江骏马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启明路 16 号，用地面积 29808m<sup>2</sup>。企业主要从事水产冻品和鱼糜制品的生产加工。

为了更好的发展，企业决定利用现有厂区厂房，扩建新增年产 1 万吨鱼糜制品项目。企业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骏马食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 万吨鱼糜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获得相应的环评批复-台环建（温）[2021]126 号。企业于 2022 年 8 月 8 日登记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817109732539002W，并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变更了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于 2#厂房新增建设了天然气锅炉、水煮生产线、蒸汽煮生产线、智能打浆机等设备进行鱼糜制品的生产，主要涉及工艺有预处理、制浆搅拌、蒸煮、成品冷冻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油炸工艺暂未建设。项目分阶段实施，定型蒸煮单元部分设备暂未建设，制浆搅拌生产线部分设备暂未建设，未建设的生产线和设备将在后续建设，并另行验收。先行项目具备年产水产冻品 1.1 万吨、鱼糜制品 0.6 万吨的生产能力。

###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废气防治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的收集管路的安装；废水防治主要为厂区废水处理站及生活污水化粪池等；噪声防治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固废防治：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

### 1.3 验收过程简况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废水处理设施均委托杭州智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建造完成，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

施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骏马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绿安检测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雨水监测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并核对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6 年 4 月 5 日，浙江骏马食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骏马食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 万吨鱼糜制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浙江骏马食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 万吨鱼糜制品技改项目（先行）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总量符合先行项目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均已妥善储存并委托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浙江骏马食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 万吨鱼糜制品技改项目（先行）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气、废水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费抢险组、治安

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2-1：

表 1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氮氧化物	1 次/月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
废水	DW001	pH、CODcr、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	1 次/半年		松门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YS001	pH、CODcr、氨氮	1 次/月		/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1 次/季度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排放的 CODcr、NH<sub>3</sub>-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 1，即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近期购买总量为 CODcr3.433t/a、NH<sub>3</sub>-N0.343t/a，远期购买总量为 CODcr2.060t/a、NH<sub>3</sub>-N0.103t/a；NO<sub>x</sub>、SO<sub>2</sub> 替代削减比例为 1: 1.5，即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总量 NO<sub>x</sub> 3.090t/a、SO<sub>2</sub> 1.121t/a；烟粉尘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项目已办理 CODcr、NH<sub>3</sub>-N、NO<sub>x</sub>、SO<sub>2</sub> 的排污权交易凭证。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 3.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浙江骏马食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 万吨鱼糜制品技改项目（先行）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2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 对废气、废水配套了相关的处理设施。2.对废气进行收集并高空排放。 3.建立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竣工后	1. 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2、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雨、污分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废气、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等 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2.加强雨污、污污分流工作；3.完善长效的 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环境安全。